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364號

原告 張苡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翰、王文玄即花職人企業社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3384元(含起訴前已生3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2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